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文件

厦体规〔2020〕10号

厦门市体育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厦门市高水平体育赛事 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9〕97号）有关规定，现将《厦门市高水平体育赛事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高水平体育赛事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打造体育品牌赛事，鼓励企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举办高水平体育赛事，推动我市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厦府办〔2019〕9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助对象为在本市举办体育赛事的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第三条 补助范围为在本市举办的各类高水平体育赛事，主要包括国际性体育赛事、全国性体育赛事、“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体育赛事、海峡两岸体育赛事以及其他具有自主品牌，且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高水平体育赛事。市级财政已安排补助的项目，不列入补助范围。

第四条 补助资金采取事后奖补的方式。补助标准根据赛事类别及评分结果确定，补助额度不超过经审核认定的办赛支出的40%。同一赛事最多补助不超过3届（补助届数包括之前其他政策已补助届数）。同一赛事同一年度已享受区级及以下财政资金补助的，应在补助资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补助资金优先向企业及体育社会组织投资，并进行

商业开发的体育赛事倾斜。

第二章 补助条件与标准

第六条 国际性体育赛事

(一) 与国际体育组织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参赛国家 6 个以上，世界排名前 100 名或知名选手至少 3 人参赛，在央视直播、录播及新闻报道，在国际主流媒体、国际组织宣传网络或媒体上进行直播、录播及宣传，并在国内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总投入 400 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 在我市举办的高水平国际性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参赛国家 6 个以上，世界排名前 100 名或知名选手至少 3 人参赛，在央视直播、录播及新闻报道，在国际主流媒体、国际组织宣传网络或媒体上进行直播、录播及宣传，并在国内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总投入 200 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七条 全国性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参赛省份（含港澳台地区）6 个以上，在地方台

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总投入 150 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八条 “一带一路”及“金砖国家”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一带一路”或“金砖国家”参赛国家 3 个以上、参赛队伍 4 支以上，在地方台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总投入 150 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九条 海峡两岸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参赛队伍 4 支以上（台湾地区队伍不少于 2 支），在地方台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总投入 150 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十条 在我市举办的其他具有自主品牌，且社会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发展前景好的高水平体育赛事。

补助条件：参赛队伍 4 支以上，在地方台直播、录播或中央媒体报道，并在网络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总投入 100 万元以上。

补助标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补助比例，每届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一条 评分与补助比例关系

上述第六条至第十条赛事按照对应赛事评分办法（详见附件）进行评分，评分结果 60 分（含）以上的，可给予补助；评分结果 60 分以下的，不予补助。评分与补助比例的关系：

1. 90 分（不含）以上，补助比例不超过 40%；
2. 85 分（不含）-90 分（含），补助比例不超过 35%；
3. 80 分（不含）-85 分（含），补助比例不超过 30%；
4. 75 分（不含）-80 分（含），补助比例不超过 25%；
5. 70 分（不含）-75 分（含），补助比例不超过 20%；
6. 65 分（不含）-70 分（含），补助比例不超过 15%；
7. 60 分（含）-65 分（含），补助比例不超过 10%。

第十二条 对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第六条至第十条）、但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发展潜力的运动项目，或为国际体育组织在我市举办的世界范围内高等级、高积分的国际顶级赛事，因实际情况需要突破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补助条件和标准的，报市政府研究决定。

第三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三条 拟申报补助资金的单位，需在赛事举办前向市体育局进行报备。由市体育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赛事的筹备举办、运营管理、宣传报道、经费使用等方面进行赛前、赛中、赛后的

跟踪了解，以确保赛事规范有序和资金合理使用。

第十四条 市体育局按照申报时间节点通过体育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申报通知。

第十五条 各区文旅局（体育局）通知辖区内体育产业相关单位进行申报。

第十六条 一项赛事活动只能由一个符合条件的举办单位进行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包括办赛经费收支）必须一致。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对其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相应承诺。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注册地、税务登记地须在厦门市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三）积极配合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体育产业登记、统计等材料 and 数据的报送工作；

（四）符合申报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近两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补助资金：

（一）有逃税、骗税等违法行为被查处的；

（二）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

（三）知识产权、所有权、承办权等有争议的；

(四) 出现过较大安全事故的;

(五) 产生过较大不良社会影响情况的。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登陆“厦门市体育局官网”下载相关表格进行填写, 并提供下列材料一并申报。

(一) 厦门市高水平体育赛事补助申报表;

(二) 赛事总结和经费决算报告;

(三) 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和税审报告;

(四) 赛事评分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

申报材料整理后装订成册一式 5 份, 并提供 word 档电子材料。

第二十条 各区文旅局(体育局)自收到申请单位书面申请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 并告知理由, 申请单位在 3 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初审通过后推荐上报市体育局。

第二十一条 市体育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 予以退回并取消申请资格。

第二十二条 市体育局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单位, 组织专项资金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评分方法见附件), 结合实际情况及资金预算安排, 确定拟补助项目及补助金额。专项资金评审小组由 5—7 名的专家组成, 包含产业、财务、资金管理等类别的专家, 从市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三条 市体育局对补助项目进行复核, 确保不存在重

复补助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经市体育局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市体育局安排拨付补助资金。

第三章 监管和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市体育局负责补助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以及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公示和资金拨付。

第二十五条 市体育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规范核算，自觉接受审计、体育部门的监督检查。资金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市体育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厦门市体育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体育产业发展专

项资金管理的通知》（厦体〔2018〕155 号）废止；此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1. 国际赛事评分办法

2. 全国性赛事评分办法

3. 一带一路、金砖国家赛事评分办法

4. 海峡两岸赛事评分办法

5. 其他高水平赛事评分办法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1

国际性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序号	分 值		评分标准	需提交材料
1	赛事规模与水平 (25 分)	参赛规模 (10 分)	在世界排名前 100 名或知名选手至少 3 人参赛的基础上, 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一、马拉松赛: 2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100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2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8000 人(含)以上得 9 分; 2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80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2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6000 人(含)以上得 7 分; 1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50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1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30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1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30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1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2000 人(含)以上得 3 分; 6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20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6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1000 人(含)以上得 1 分; 6 个以下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1000 人以下不得分。 二、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2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8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2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700 人以上得 9 分; 2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6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2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500 人(含)以上得 7 分; 1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5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15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 参赛人数 4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1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参赛人数 4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10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参赛人数 300 人（含）以上得 3 分； 6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参赛人数 3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6 个（含）以上国家和地区，参赛人数 200 人（含）以上得 1 分； 6 个以下国家和地区，参赛人数 200 人以下不得分。 二、其他比赛： 在参赛国家不少于 6 个的基础上，按照参赛队伍或选手数量评分： 16 支（或名，含）以上得 10 分； 12 支（或名，含）以上得 8 分； 10 支（或名，含）以上得 6 分； 8 支（或名，含）以上得 4 分； 6 支（或名，含）以上得 2 分； 6 支（或名）以下不得分。	
	赛事类别 (5 分)	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赛事得 5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 4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得 3 分； 与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 2 分； 自行主办的赛事得 1 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 分)	一、个人选手： 国际前 100 名选手，每一人得 3 分； 国内前 50 名选手，每一人得 2 分； 省内前 6 名选手，每一人得 1 分； 二、参赛队伍： 国际前 50 名运动队，每一队得 3 分； 国内前 30 名运动队，每一队得 2 分； 国家队得 3 分； 省队得 1 分。	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 10 分。

2	赛事影响力 (25分)	媒体播报 (20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提供相关播报资料 累计最高20分
		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经查定,确无负面 新闻,提供无投诉 或负面新闻确认书
3	赛事市场化 水平 (20分)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0.6(含)以上得10分; 0.5(含)-0.6(不含)得8分;; 0.4(含)-0.5(不含)得6分; 0.3(含)-0.4(不含)得5分; 0.2(含)-0.3(不含)得3分; 0.1(含)-0.2(不含)得2分; 0.1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办赛支出 (10分)	1000万(含)以上得10分; 900万(含)-1000万(不含)得9分; 800万(含)-900万(不含)得8分; 700万(含)-800万(不含)得7分; 600万(含)-700万(不含)得6分; 500万(含)-600万(不含)得5分; 400万(含)-500万(不含)得4分; 300万(含)-400万(不含)得3分; 200万(含)-300万(不含)得2分; 200万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4	赛事组织 水平 (15分)	赛事管理 (6分)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 缺一项扣1分: 1. 赛事总体方案(含防疫措施); 2. 赛事应急预案; 3. 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 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 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 直播视频光盘; 6. 赛事文字总结。	相关文书、材料
		安全保障 (5分)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 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 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 分。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说明

		医疗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竞赛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5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第3届举办得4分； 第2届举办得3分； 首届举办得2分（对于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得5分；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得3分）。	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
		赛事贡献度 (15分)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拉动经济效益（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等）。

附件 2

全国性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序号	分 值		评分标准	需提交材料
1	赛事规模与水平 (25 分)	参赛规模 (10 分)	一、马拉松赛： 100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9000 人（含）以上得 9 分； 80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7000 人（含）以上得 7 分； 60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50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40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3000 人（含）以上得 3 分； 20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1000 人（含）以上得 1 分； 1000 人以下不得分。 二、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5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4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3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2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1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100 人以下不得分。 三、其他比赛： 按照参赛队伍或选手数量评分： 16 支（或名，含）以上得 10 分； 12 支（或名，含）以上得 8 分； 10 支（或名，含）以上得 6 分； 8 支（或名，含）以上得 4 分； 6 支（或名，含）以上得 2 分； 6 支（或名）以下不得分。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赛事类别 (5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 5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得 4 分； 省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 3 分； 市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 2 分； 自行主办的赛事得 1 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一、个人选手： 国内前3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1-50名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6名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内前1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11-3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国家队得3分； 省队得1分。	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三年认证的排名数据。 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2	赛事影响力 (25分)	媒体播报 (20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提供相关播报资料 累计最高20分
		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经查定，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
3	赛事市场化 水平 (20分)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0.5(含)以上得10分； 0.4(含)-0.5(不含)得9分； 0.3(含)-0.4(不含)得8分； 0.2(含)-0.3(不含)得6分； 0.1(含)-0.2(不含)得4分； 0.05(含)-0.1(不含)得2分； 0.05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办赛支出 (10分)	400万(含)以上得10分； 350万(含)-400万(不含)得8分； 300万(含)-350万(不含)得6分； 250万(含)-300万(不含)得5分； 200万(含)-250万(不含)得3分； 150万(含)-200万(不含)得2分； 150万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4	赛事组织水平 (15分)	赛事管理 (6分)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 赛事总体方案（含防疫措施）； 2. 赛事应急预案； 3. 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 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 直播视频光盘； 6. 赛事文字总结。	相关文书、材料
		安全保障 (5分)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医疗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竞赛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5	赛事贡献度 (15分)	赛事活动延续性 (5分)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第3届举办得4分； 第2届举办得3分； 首届举办得2分（对于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得5分；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得3分）。	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专家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拉动经济效益（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等）。

附件 3

“一带一路” “金砖国家” 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序号	分 值		评分标准	需提交材料
1	赛事规模与水平 (25 分)	参赛规模 (10 分)	一、马拉松赛: 5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100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5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8000 人(含)以上得 9 分; 5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60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4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6000 人(含)以上得 7 分; 4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40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4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30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3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30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3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2000 人(含)以上得 3 分; 3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10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3 个以下国家, 参赛人数 1000 人以下不得分。 二、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5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8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5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700 人以上得 9 分; 5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6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4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600 人(含)以上得 7 分; 4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5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4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4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3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4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3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300 人(含)以上得 3 分; 3 个(含)以上国家, 参赛人数 200 人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含)以上得2分; 3个以下国家, 参赛人数200人以下不得分。 三、其他比赛: 在参赛国家不少于3个的基础上, 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16支(含)以上得10分; 12支(含)以上得8分; 10支(含)以上得6分; 8支(含)以上得5分; 6支(含)以上得4分; 4支(含)以上得2分; 4支以下不得分。	
		赛事类别 (5分)	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赛事得5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4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得3分; 与省体育局共同主办的赛事得2分; 自行主办的赛事得1分。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一、个人选手: 国际前100名选手, 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0名选手, 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1-50名选手, 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6名选手, 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际前50名运动队, 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10名运动队, 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11-30名运动队, 每一队得2分; 国家队得3分; 省队得1分。	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 不重复计算, 累计最高10分。
2	赛事影响力 (25分)	媒体播报 (20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提供相关播报资料 累计最高20分

		负面新闻或投诉 (5分)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经查定,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
3	赛事市场化水平 (20分)	赛事收入与支出的比值 (10分)	0.5(含)以上得10分; 0.4(含)-0.5(不含)得9分; 0.3(含)-0.4(不含)得8分; 0.2(含)-0.3(不含)得6分; 0.1(含)-0.2(不含)得4分; 0.05(含)-0.1(不含)得2分; 0.05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办赛支出 (10分)	350万(含)以上得10分; 300万(含)-350万(不含)得8分; 250万(含)-300万(不含)得6分; 200万(含)-250万(不含)得4分; 150万(含)-200万(不含)得2分; 150万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4	赛事组织水平 (15分)	赛事管理 (6分)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 赛事总体方案(含防疫措施); 2. 赛事应急预案; 3. 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 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 直播视频光盘; 6. 赛事文字总结。	相关文书、材料
		安全保障 (5分)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医疗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竞赛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5	赛事贡献度 (15分)	赛事活动 延续性 (5分)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第3届举办得4分; 第2届举办得3分; 首届举办得2分(对于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得5分;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得3分)。	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专家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拉动经济效益(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等))。

附件 4

海峡两岸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序号	分 值		评分标准	需提交材料
1	赛事规模与水平 (25 分)	参赛规模 (10 分)	一、马拉松赛: 100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9000 人(含)以上得 9 分; 80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7000 人(含)以上得 7 分; 60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50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40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3000 人(含)以上得 3 分; 20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1000 人(含)以上得 1 分; 1000 人以下不得分。 二、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5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4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3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2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1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100 人以下不得分。 三、其他比赛: 在台湾地区参赛队伍不少于 2 支的基础上,按照以下标准评分: 16 支队伍(含)以上得 10 分; 12 支队伍(含)以上得 8 分; 10 支队伍(含)以上得 6 分; 8 支队伍(含)以上得 5 分; 6 支队伍(含)以上得 4 分; 4 支队伍(含)以上得 2 分; 4 支队伍以下不得分。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赛事类别 (5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 5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得 4 分; 省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 3 分; 市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 2 分; 自行主办的赛事,得 1 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一、个人选手： 国际前10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1-50名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6名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际前5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1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11-3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国家队得3分； 省队得1分。	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2	赛事影响力 (25分)	媒体播报 (20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提供相关播报资料 累计最高20分
		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经查定，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
3	赛事市场化 水平 (20分)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0.4(含)以上得10分； 0.35(含)-0.4(不含)得8分； 0.3(含)-0.35(不含)得7分； 0.25(含)-0.3(不含)得6分； 0.2(含)-0.25(不含)得5分； 0.15(含)-0.2(不含)得3分； 0.1(含)-0.15(不含)得2分； 0.1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办赛支出 (10分)	350万(含)以上得10分； 300万(含)-350万(不含)得8分； 250万(含)-300万(不含)得6分； 200万(含)-250万(不含)得4分； 150万(含)-200万(不含)得2分； 150万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4	赛事组织水平 (15分)	赛事管理 (6分)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 赛事总体方案（含防疫措施）； 2. 赛事应急预案； 3. 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 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 直播视频光盘； 6. 赛事文字总结。	相关文书、材料
		安全保障 (5分)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医疗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竞赛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5	赛事贡献度 (15分)	赛事活动延续性 (5分)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第3届举办得4分； 第2届举办得3分； 首届举办得2分（对于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得5分；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得3分）。	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专家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拉动经济效益（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等）。

附件 5

其他高水平体育赛事评分办法

序号	分 值		评分标准	需提交材料
1	赛事规模与水平 (25 分)	参赛规模 (10 分)	一、马拉松赛: 100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9000 人(含)以上得 9 分; 80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7000 人(含)以上得 7 分; 60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5000 人(含)以上得 5 分; 40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3000 人(含)以上得 3 分; 20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1000 人(含)以上得 1 分; 1000 人以下不得分。 二、铁人三项、自行车、越野跑等比赛: 500 人(含)以上得 10 分; 400 人(含)以上得 8 分; 300 人(含)以上得 6 分; 200 人(含)以上得 4 分; 100 人(含)以上得 2 分; 100 人以下不得分。 三、其他比赛: 按照参赛队伍或选手数量评分: 16 支(或名, 含)以上得 10 分; 12 支(或名, 含)以上得 8 分; 10 支(或名, 含)以上得 6 分; 8 支(或名, 含)以上得 5 分; 6 支(或名, 含)以上得 4 分; 4 支(或名, 含)以上得 2 分; 4 支(或名)以下不得分	运动员报名注册系统数据截图或新闻报道数据。
		赛事类别 (5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与厦门市政府共同主办的赛事得 5 分; 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得 4 分; 省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 3 分; 市体育局主办的赛事得 2 分; 自行主办的赛事, 得 1 分。	提供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近三年 比赛成绩 (10分)	一、个人选手： 国内前30名选手，每一人得3分； 国内前31-50名选手，每一人得2分； 省内前6名选手，每一人得1分； 二、参赛队伍： 国内前1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3分； 国内前11-30名运动队，每一队得2分； 国家队得3分； 省队得1分。	提供运动员或运动队近三年认证的相关排名数据。 个人选手或参赛队伍计分，不重复计算，累计最高10分。
2	赛事影响力 (25分)	媒体播报 (20分)	央视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4分； 境外媒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3分； 国际体育组织官网或门户网站直播、视频转播1次3分； 地方体育频道直播(含现场直播)、转播、录播1次2分； 其他网络媒体直播、视频转播，1家1分； 知名网站新闻(新华网、人民网、厦门日报)1条1分； 普通网站新闻1条0.5分。	提供相关播报资料 累计最高20分
		负面新闻 或投诉 (5分)	无负面新闻或投诉得5分； 1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2分； 2条负面新闻或投诉扣4分； 3条负面新闻或投诉不得分。	经查定，确无负面新闻，提供无投诉或负面新闻确认书
3	赛事市场化 水平 (20分)	赛事收入与 支出的比值 (10分)	0.3(含)以上得10分； 0.25(含)-0.3(不含)得8分； 0.2(含)-0.25(不含)得6分； 0.15(含)-0.2(不含)得5分； 0.1(含)-0.15(不含)得3分； 0.05(含)-0.1(不含)得2分； 0.05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办赛支出 (10分)	300万(含)以上得10分； 250万(含)-300万(不含)得8分； 200万(含)-250万(不含)得6分； 150万(含)-200万(不含)得4分； 100万(含)-150万(不含)得2分； 100万以下不得分。	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4	赛事组织水平 (15分)	赛事管理 (6分)	提供完备的六项赛事组织管理资料，缺一项扣1分： 1. 赛事总体方案（含防疫措施）； 2. 赛事应急预案； 3. 参赛手册（或秩序册）； 4. 赛事照片30张（开幕式、大场景、比赛、颁奖、创新点、志愿者等方面）； 5. 直播视频光盘； 6. 赛事文字总结。	相关文书、材料
		安全保障 (5分)	制定严密的安保方案、应急方案，按规定配备安保人员，设置安保设施，无安全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安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医疗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医疗方案，配备足够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点，无医疗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医保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竞赛保障 (2分)	制定严密的竞赛方案，配备足够的裁判和志愿者，无竞赛责任事故。每一项不完善扣1分。	活动竞赛组织方案及未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说明
5	赛事贡献度 (15分)	赛事活动延续性 (5分)	第4届及以上举办得5分； 第3届举办得4分； 第2届举办得3分； 首届举办得2分（对于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5届以上的赛事，首届举办可得5分；一次签约并确定在我市连续举办3届以上的，首届举办可得3分）。	历届赛事活动举办的证明材料
		社会经济效益 (10分)	专家对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出的赛事社会经济效益报告评分： 90分以上得10分； 80-89分得9分； 70-79分得8分； 60-69分得7分； 50-59分得6分； 40-49分得5分； 30-39分得3分； 0-29分得1分； 无报告不得分。	出具第三方赛事评估报告：内容涵盖经济效益（包括直接、间接经济效益，税收收入，第三产业（服务业）拉动经济效益（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等）。